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章勇坚、楼东平及非独立董事虞伟强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0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程幸福先生任期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职，楼东平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 3 月 15 日，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任期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职，章勇坚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坯布市场公司和服装服饰市场资产业绩完成及减值测试相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0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202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4、202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要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单崇军、徐芳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该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0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 公司 2020 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会计政策的选用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认真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进度，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汇报，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合理，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90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监察审计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截止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关联交易控制相关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勇坚 委员：楼东平、虞伟强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勇坚  楼东平  虞伟强 

2021 年 04 月 15 日